灵武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lw.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镇河路羊绒管委会大楼四楼西;邮编:750400;联系电话(传真):0951-4021563;邮箱:lwskjj2008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灵武市科学技术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主动公开创新驱动工作。在解读回应公众期待、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政务公开制度化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时效。

(一) 主动公开。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 制度,将公开透明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公开 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通过对 2021 年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在灵武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目共计发布公开信息 15 条。其中概况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3 条,工作动态信息 3 条,重点工作信息 4 条,预决算信息 3 条。同时,充分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在"灵武科技"政务微博主动更新信息 185 条,"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微信公众号更新信息 690 条。推动公开力度不断加大,信息互动不断加强。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为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范围,灵武市科技局借助微信公众号平台,积极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支持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宁夏科技金融补助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服务对象切实享受政策红利。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创新驱动"工作,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项目申报等领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各类渠道,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办事服务指南等信息 200 余条。同时,建立"五员进百企"科技服务机制,通过面对面科技创新服务模式,扩大服务范围、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时效,为全市百余家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科技服务,推动灵武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13%,上争科技创新项目资金同比增长 122%。

-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灵武市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公开信息由各相关科室按要求提供公开信息内容,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不断优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局办公室及各科室负责人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工作管理有序,任何信息未经审核一律不予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均不予发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注册开通"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科技工作动态、最新科技政策、项目申报、相关科技资源及科普知识等科技信息。旨在进一步加强科技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科技信息更广范围的传播。二是组织开展以"科技创新引领 开放服务为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使科技部门服务对象进一步了解了科技局工作职能及重点工作,掌握了科技创新政策奖补、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条件和流程,知晓了科技局政务公开渠道,对今后快捷查询科技工作动态,快速对接业务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为企业今后走科技创新发展之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监督保障。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承办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同时,对科技局主动公

开基本目录进行更新,各办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做好公开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纵横结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为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	年收费金额(单位:万	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	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年度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办理	(五)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7 0	0	0
结果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4 H 4 H +	++ //.	W.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堆1 7	打止	47	甲和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6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 范围上都有了长足进步。虽然我们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与先 进单位相比,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比如,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改善等。

在来年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积极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2.做好本系统内政务公开具体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 处理费。